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邓鸿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